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陳冠中

被告 陳燕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8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萬9339元自民國98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875元，及其中15萬9339元自民國98年10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
03 戶本金利息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張肇嘉